

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（以下简称“首次公开发行”）的保荐机构、主承销商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

律师事务所承诺函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天册”）的孔瑾、吴旨印律师作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（下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发行人律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遵循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调查，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，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就本次发行事宜，天册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

2022年6月17日



Ernst & Young Hua Ming LLP
Level 16, Ernst & Young Tower
Oriental Plaza
No. 1 East Chang An Avenue
Dong Cheng District
Beijing, China 100738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
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
邮政编码: 100738

Tel 电话: +86 10 5815 3000
Fax 传真: +86 10 8518 8298
ey.com

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

本所承诺，因本所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：

- (1) 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安永华明（2022）审字第61599258_B01号）。
- (2) 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安永华明（2022）专字第61599258_B04号）。
- (3) 于2022年5月31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专项说明（专项说明编号：安永华明（2022）专字第61599258_B02号）。

本承诺函仅供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2年6月17日

承诺函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（以下简称“首次公开发行”）的资产评估机构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